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着力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

倪庆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具有溢出带动性很强的‘头雁’效应”“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是事关我国能否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战略问题”。2026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并将其作为培育壮大新动能的重要抓手。把握人工智能技术变革带来的发展机遇，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成为有待研究的重要课题。

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内涵与特征

智能经济新形态是以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力，以数据、算法、算力为核心要素，以自主化生产、网络化组织、智能化决策为基本特征，推动经济系统从技术基础、组织方式到运行逻辑发生根本性变革的新型经济范式。智能经济新形态的核心要素是数据、算法与算力。其中，数据不仅是信息的载体，更是训练智能模型、驱动智能决策的燃料；算法是智能经济的大脑，不仅执行预定指令，更能从规则驱动走向数据驱动；算力是智能经济的基座，其规模和效率直接影响智能经济运行的深度和广度。

智能经济新形态以自主化生产、网络化组织、智能化决策为基本特征。从生产方式来看，智能经济新形态具有自主化特征。即智能系统具备感知环境、理解任务、制定计划、执行行动的能力，进而形成人机协同的新型生产方式。从组织方式来看，工业经济是层级结构，决策自上而下，信息逐级传递；信息经济是平台结构，平台连接多方用户，形成双边或多边市场；智能经济新形态下，组织方式向网络结构演进，形成以实时数据流为纽带，通过算法规则与市场机制相融合的方式，将分散的个体、资源与能力进行动态连接与协同，形成一种去中心化的价值创造网络，如“一人公司（OPC）”“智能体（Agent）协同”等是新型组织形态的重要表现。从运行逻辑来看，智能经济新形态强调系统的自主决策能力与持续优化能力，能够感知环境变化、预测未来趋势、动态调整策略，在不确定性中寻找最优解。

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战略意义

抢占人工智能战略制高点。从全球范

围来看，人工智能正加速从技术赋能迈向形态重构，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重塑全球经济社会的运行逻辑。“人工智能+”向全产业链渗透，从单点应用转向系统重塑。智能原生生态加速涌现，新型组织形态快速崛起。智能体成为新形态的核心载体，具备感知、规划、执行、反思的完整闭环能力。全球主要经济体加快构建包容审慎的监管框架，监管沙盒、算法备案、风险分级等机制逐步落地，在创新与安全之间寻求动态平衡。全球人工智能领域竞争的焦点从单一技术比拼转向算力、算法、数据、场景、人才的综合生态竞争。

塑造新质生产力发展引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下，传统业务模式和流程不断延伸出细化和灵活的分支，将为新产业的涌现创造条件。人工智能技术与先进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的结合，以及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等人工智能领域新产业的布局，对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涌现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人工智能技术革命性突破必然要求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围绕智能经济新形态培育，着力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方式，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为全要素生产率提升提供坚实支撑。

多措并举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

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对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进行部署，明确了深化拓展“人工智能+”，促进新一代智能终端和智能体加快推广，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商业化规模化应用，培育智能原生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建设，实施超大规模智算集群、算电协同等新基建工程，完善人工智能治理等行动框架。从上海、深圳、杭州等先进城市来看，各地将人工智能作为核心变量，结合本地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围绕生态营造、模型应用和终端形态等领域密集出台了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政策，以在智能经济新形态培育中赢得先机。

青岛作为我国北方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仪器仪表、船舶海工装备等优势制造业集群为智能经

济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应用场景。近年来，在海洋、家电、轨道交通等领域形成了一批具有行业特色的大模型。2025年，青岛市人工智能产业营业收入超870亿元，同比增长13.8%。在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方面，青岛在场景创新、OPC产业发展方面深入探索，设立人工智能OPC专业园区，覆盖半导体、工业软件、具身智能机器人等领域。但与先进城市相比，青岛智能经济领域存在技术基础相对薄弱、算力成本偏高、复合型人工智能人才短缺、数据流通不畅等问题。破解上述问题，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需在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上下功夫，持续优化智能经济发展政策环境，推动技术、场景、产业、人才等多维协同。

构建全链条人工智能生态体系。聚焦产业链协同创新与生态体系建设，加快超大规模智算集群建设，探索构建自主可控的人工智能算力底座。支持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及科研机构，共同参与芯片与算法、软件框架的深度适配，推动形成覆盖硬件、软件、平台、应用的全链条生态体系。推进算电协同，探索算力与电力协同发展模式，降低算力使用成本。发展公共算力，建设公共算力服务平台，解决中小企业“不会用、用不起、不敢用”问题。健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机制，完善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制度，建设海洋、制造、医疗等行业高质量数据集，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通用大模型向行业大模型迭代，支持企业研发懂工业、懂制造的垂直大模型，实现生产决策智能化。发挥海洋大模型特色优势，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级海洋人工智能大模型产业集聚区。

创新场景开放机制。以应用需求为导向推动场景创新开放，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在实践领域中的推广和应用是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关键。为此，一是组织实施前瞻性、验证性、试验性应用场景项目，搭建场景“沙箱”，推进人工智能在具体应用场景和行业领域的应用和有效验证。二是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商业化规模化应用。围绕智能家居、个性化医疗、智能交通等领域，探索面向设计、生产、检测、运维等环节打造人工智能应用试验场景，以规模化迭代应用促进产业落地。三是建立常态化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清单征集、发布、遴选机制，推动智能经济培育从“给政策”“给项目”

向“给机会”转变。

完善企业梯度培育。智能经济发展离不开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为此，一是加强生态主导型企业培育。鼓励人工智能龙头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和战略合作，联合产业链配套企业，提升技术、专利、标准和品牌竞争力；加强产业链精准招商，引进一批智能经济领域龙头企业，鼓励青岛国有企业加快布局智能经济领域。二是支持生态主导型企业牵头组建产业创新中心，强化技术集成和资本运作，通过开放资源、场景和需求，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是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分层分级、动态跟踪的梯次培育体系。鼓励企业、驻青高校及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培育孵化智能经济领域有潜力的初创企业。完善人工智能OPC专业园区配套服务，打造“单人+多智能体”协同创业平台，培育一批具有创新活力的OPC企业。

深化人工智能与产业融合。强化人工智能技术预见，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动态监测和评估评价，科学研判未来发展趋势。建立智能经济发展专家咨询机制，建立智能经济发展战略智库，跟踪研究人工智能技术变革，提升智能经济发展方向捕捉能力。推进智能原生新业态培育，加速推进AI手机、AI电脑、AI眼镜、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新一代终端以及制造装备的智能化进程，加快人形机器人、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化步伐。推动智能原生技术、产品和服务在人工智能应用基地率先落地，体系化推进智能原生企业、服务和产品布局，打造完整产业链。完善算力开放共享机制，支持企业、高校建设机器人专业训练场。

强化人工智能复合型人才培养。学科交叉融合是人工智能发展的显著特征。为此，应加强人工智能相关学科的融合发展，不断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及时调整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积极探索分类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路径。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通过共建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开展联合培养，形成人工智能人才培养共同体，促进人才培养与学科前沿、产业需求紧密结合。鼓励职业院校将专业建在“产业链”上，推动头部企业开放技术技能人才资源，开放职业场景，促进专业教学与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同频同步。

（作者单位：青岛市委党校）

“五防”并举 筑牢未成年人成长安全防线

赵纯利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与时代使命。当前，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日趋复杂，校园欺凌、网络沉迷、电信诈骗、吸毒涉毒、违法犯罪等风险交织叠加，对其身心健康和人生发展带来严峻挑战。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要立足青岛实际，凝聚多方力量，聚焦防治校园欺凌、防网络沉迷、防电信诈骗、防吸毒涉毒、防违法犯罪“五防”重点任务，以理论研究为引领，以普法宣传为抓手，以实践帮扶为支撑，全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专业化的未成年人安全防护体系，切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坚实法治防线，彰显城市文明温度与法治担当。

防校园欺凌：源头预防为先，守护校园安宁

始终把校园欺凌防控摆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突出位置，联动妇联、教育、法院、学校等多方单位，建立常态化排查与协同干预机制，精准捕捉隐性欺凌苗头，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从源头化解矛盾隐患。依托“养正方舟”线上普法平台等载体，持续推送反欺凌普法微课、典型案例、维权指引，让学生、教师、家长清晰知晓欺凌危害与法律责任，凝聚家校社协同反欺凌共识。深入开展“法治护航进校园”活动，通过专题讲座、情景模拟、主题班会等丰富形式，引导未成年人尊重他人、友善相处、拒绝暴力，培育和谐文明的校园风尚，切实守护未成年人在校安全与人格尊严。同时，组建专家团队，制定校园安全社会治理体系标准，为政府决策提供坚实理论支撑，推动校园安全治理提质增效。

防网络沉迷：数字赋能引导，守护清朗空间

面对未成年人网络使用风险增多的现实，立足数字时代保护需求，依托“养正方舟”线上平台开设网络安全专栏，制作通俗易懂的短视频、图文科普内容，引导未成年人合理上网、理性用网，自觉远离不良网络信息。联动网信、教育部门及驻青高校法学院，开展网络素养提升行动、法治微课进课堂等活动，深入学校、社区普及网络沉迷危害，讲解科学上网方法，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网络观念，提升网络自我保护能力。同时，面向家长开展监护指导服务，推动家庭与学校、社会形成育人合力，共同规范未成年人网络行为，有效遏制网络沉迷带来的不良影响，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健康的网络成长空间。

防电信诈骗：创新普法载体，提升防范能力

针对未成年人社会经验不足、易受网络诈骗侵害的特点，创新普法传播形式，打造特色普法品牌。围绕反诈、防欺凌、网络安全等主题推出一批优秀作品，以沉浸式、故事化方式揭露诈骗套路，让未成年人在观影中潜移默化提升防范意识。组织法学专家创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三字经”，将反诈要点、行为规范、法律底线融入朗朗上口的韵文，在全市多所中小学开展诵读学习活动，让法治知识入脑入心、落地生根。联动公安、金融机构开展反诈宣讲活动，聚焦游戏充值返利、冒充老师收费、切丝福利等未成年人常见骗局，细致拆解诈骗流程，切实提高未成年人及家庭识骗、防骗、拒骗能力，筑牢反诈安全防线。

防吸毒涉毒：强化认知警示，筑牢拒毒防线

新型毒品伪装性强、迷惑性大，极易对未成年人造成不可逆伤害，筑牢未成年人拒毒防线刻不容缓。联动公安禁毒部门、学校开展全民禁毒月活动，实现禁毒普法全覆盖，让禁毒知识走进每一所学校、每一个家庭。通过组织中小学生到青岛戒毒所开展禁毒研学、案例讲解、实物展示等方式，详细介绍“跳跳糖”“奶茶粉”“邮票”等新型毒品的特征与危害，帮助未成年人认清毒品陷阱，破除认知误区。依托各类线上宣传平台持续推送禁毒知识与警示案例，强化法律后果宣传，引导未成年人坚定拒绝毒品、远离涉毒风险。对重点未成年人开展一对一帮教，结合法治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正，帮助其树立正确价值观，从思想根源上筑牢拒毒拒毒思想防线。

防违法犯罪：精准矫治帮扶，夯实法治根基

坚持预防为主、矫治为辅的原则，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青岛市委政法委组织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教育局、妇联等12个部门召开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座谈会，全面掌握未成年人在校成长现状与突出问题，有的放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打造“养正”法治教育特色品牌，组织中小學生开展法治教育研学活动，让未成年人近距离感受法治力量、树立法治信仰。在平台设立未成年人保护专项工作载体，创新建立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一人一档”帮教机制，联动司法、社区、学校开展精准帮扶，通过法治教育、家庭指导、技能培养、心理疏导等方式，帮助未成年人纠正行为偏差、回归正途。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推动普法宣传常态化、阵地化、品牌化，引导未成年人明是非、知敬畏、守底线，从源头减少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发生，夯实未成年人法治成长根基。

守护未成年人成长，需凝聚全社会共识、汇聚全方位力量。青岛始终坚持守护未成年人安全为初心使命，不断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在青岛市慈善总会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基金，搭建专业化工作平台，组建专家顾问、学术研究、法治教育、心理健康等多支专业队伍，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将青少年普法微电影展播、《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三字经”“养正方舟”平台、重点未成年人帮教等特色工作深度融合“五防”体系，做到普法有载体、宣传有品牌、帮扶有实效、治理有合力，各项工作得到社会各界充分肯定，相关工作成效获评2025年山东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单位。

下一步，将持续深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践，不断完善“五防”工作机制，丰富普法形式、拓展保护阵地，持续凝聚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保护合力，以更实举措、更优服务、更强担当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推动青岛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青岛、培育时代新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作者单位：青岛市未成年人保护研究会）

“清廉建设”时评

一体推进“三不腐” 深化标本兼治

孙健

十三届青岛市纪委五次全会对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深化“三不腐”一体推进作出部署、提出明确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对标对表、笃行实干，以系统治、标本兼治的实际行动推动全会精神落地见效，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保持高压震慑，以“不敢腐”的刚性力度斩断腐败链条。聚焦重点靶向施治。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零容忍”，严肃查处政商勾连、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突出问题，着重查处“关键少数”、年轻干部腐败问题，做到有腐必反、有贪必肃、除恶务尽。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对“围猎”行为查处力度，斩断“围猎”与“被围猎”利益链，着力铲除“围猎”污染源。

扎紧制度笼子，以“不能腐”的严密机制规范权力运行。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将案件权力运行与“后半篇文章”同谋划、同部署，实现“查政治”一体推进，完善纪检监察建议的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全周期管理，督促发案单位全面对照检视，堵塞制度漏洞、规范治理各方面，涵养凝聚监督合力。完善反腐败协调机制，统筹组织、宣传、政法、审计等监督力量，健全信息互通、工作互联、成果共享工作机制，构建各司其职、协作配合的“立体式”监督格局，压缩权力寻租空间。强化科技赋能增效。推动数字技术与纪检监察工作深度融合，构建监督、分析、办案、治理全链条闭环，以科技手段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厚植廉洁根基，以“不想腐”的思想自觉涵养清朗正气。纵深推进清廉建设。聚焦“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社会清朗”目标方向，推动清廉建设融入区域治理各方面，涵养崇廉尚洁社会氛围。做强廉洁文化供给。构建区、街、企协同的廉洁文化建设体系，挖掘廉洁文化资源和素材，鼓励支持非遗传承人、优秀网络视听制作团队等社会力量，主动适配大数据时代传播特点，创作更多接地气、入人心的廉洁文化作品。精准施教筑牢防线。聚焦“关键少数”、关键岗位、腐败易发多发领域，充分用好廉洁文化阵地等教育载体，因人施教开展“定制化”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作者单位：青岛市市北区纪委监委）

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机构编制工作高质量发展

曹水清 齐明山

当前，以人工智能为主要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正以前所未有的力度重塑各行各业。机构编制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肩负着构建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机构职能体系、深化机构改革、优化体制机制与强化编制资源管理等重要职责使命，应认识到人工智能不仅是理念革新、技术创新，更是未来发展的关键增量，必须抢占先机、大胆探索，以人工智能赋能机构编制工作高质量发展。

重塑机构编制工作流程范式的必然要求

机构编制工作本质上是一门关于党的政治资源、执政资源配置的实践科学，但工作中还存在着职能配置不具体、体制调整迟滞、编制资源配置缺乏量化依据等问题，这就需要通过对人工智能重塑机构编制工作流程范式。一是推动机构编制工作内涵式发展。将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嵌入审批、管理及监督评估全链条，深度分析机构改革、体制创新与资源配置之间逻辑关系，引导职能、机构、编制等管理要素优化搭配，不断增强机构职能体系建设的整体性与协同性。二是推动机构编制资源精准化配置。从严管控是当前机构编制工作重要主题，要把有限的资源用在刀刃上，更加注重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来对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变化趋势作出科学预判，推动工作从“经验判断”转向“数据驱动”，从“粗放低效”转向“精准高效”。三是增强机构编制工作场景适配能力。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央和各省、市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推动“人工智能+”落地应用，特别是强调政府治理数字化建设，这就需要加快机构编制传统治理工具与人工智能的融合，更好提升机构编制工作服务新质生产力、基层减负与社会治理的场景应用能力。

人工智能赋能机构编制工作面临的困境

一是数据资源汇聚挖掘不够深。人工

智能算法的基础在于数据的“投喂”，基础数据是影响人工智能认知水平的关键要素，在机构编制领域存在着先天性的“数据缺失”难题。比如，随着机构编制保密管理规定的规范从严，以及对舆情管控的要求越来越高，很多重要机构编制事项信息很难完成数字化转化，甚至不能链接到数智模型中，容易造成算法偏见。

二是技术应用难以精准匹配。一方面，技术路线适配度难以把握，人工智能技术存在迭代周期短、更新速度快的特点，如果选择了落后的技术，则在辅助科学决策、创新管理等方面会支撑不足；如果选择前沿技术，则在稳定性、可靠性方面又难以保障。另一方面，技术与安全要求不够匹配，机构编制数据具有较强的政治性与敏感性，需要落实好保密政策，坚持数据信息安全第一的原则。

三是数智化平台建设集成性不足。从当前的实践看，各地大多选择自主开发新的平台系统，而较少在通用的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上嵌入链接，导致不同地域、不同层级间的数智平台缺乏统一的规划，横向向上级联动，纵向向上无法贯通，存在分散建设、重复建设的问题。

四是多维保障能力弱。财力上，人工智能具有建设周期长、投资数额大的特点，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以及财政支出收紧的背景下，开展机构编制人工智能建设的立项审批难度会不断提升。人力上，人工智能对于复合型人才才有较高要求，现有机构编制工作人员数智基础参差不齐，难以满足机构编制工作数智化转型的要求。制度上，人工智能赋能机构编制工作的法定化建设还处于空白阶段，缺少总体的制度规划与配套的监管规则。

打通人工智能建设全链条

人工智能建设不是选择题，而是顺应时代潮流的必答题。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并要求“加强人工智能治理”，这需要机构编制部门顺势而上，以提升数智化能力为基础，不断增强机构编制工作“数”的广度、